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AS438/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AM 12/01/19(Pt 4)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 2001年6月15日(星期五) 日期 :下午4時15分 時 間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地 點 出席委員 : 吳亮星議員,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 梁耀忠議員 缺席委員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行政署長 黄灝玄先生, JP 副行政署長 參與討論議程第I項 趙崇幗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 梁振榮先生

列席秘書

列席職員

馮載祥先生, JP

: 秘書長

:首席主任(總務) 盧程燕佳女士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會計師 鄺柏昌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就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檢討與政府當局 會商(公開會議)

(政府當局提供的立法會AS369/00-01(01)號文件)

行政署長應主席的邀請,向委員簡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的主要建議。其中兩項主要的建議是(a)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每月增加25,000元;以及(b)向議員提供另一個每年調整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機制——將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分為固定及可變動的組成部分。他表示,獨立委員會提出建議時,已顧及議員的意見及他們的實際開支。

- 2. <u>行政署長</u>指出,獨立委員會證實,現行的每年 調整機制會按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進行向上或 向下調整。
- 3. <u>行政署長</u>補充,倘議員認為另一個每年調整機制可取,應按其職員薪金及辦事處的開支模式,就固定及可變動部分的比率達成一致意見。他強調,任何決定將應用於全體議員。固定部分將在議員的整段任期內固定不變,而可變動的部分則繼續根據內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每年作出調整。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增加25,000元與標準人員編制 的關係

4. 何秀蘭議員歡迎將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增加25,000元的建議。她詢問,獨立委員會認為議員的認可工作量應是多少,以及如何就議員增加的工作量計算出25,000元的款額。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獨立委員會察悉,與1993至95年立法局的議會工作量相比,議員現時的工作量在數量及複雜程度方面均有所上升,而現行的人手編制亦是當時制訂的,因而建議增加25,000元。何秀蘭議員及主席建議,獨立委員會應如1994年,制訂一套人員編制。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鑒於議員的辦事模式各有不同,獨立委員會認為不宜制訂一套標準的人員編制,亦不希望規定每位議員聘用職員的類別及數目。

政治捐款

5. <u>何秀蘭議員</u>引述,獨立委員會在2001年5月17日 與議員會晤時,一位委員向議員提出籌款的建議。何議 員認為,儘管她並非完全贊成以這種方式資助議員的工 作,但同意應探討開拓此類額外資源。因此,她要求政 府當局檢討及放寬監管政治捐款的規則。

加強立法會秘書處以支援議員

6. 何秀蘭議員提述文件第2段第四節,表示認同政府可透過立法會秘書處或直接向個別議員提供支援。她認為,若要減少給予議員的直接財政支援,便需增加秘書處的財政資源,這樣才合理。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任何計劃加強秘書處的服務。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此類檢討工作應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負責,並就增撥資源的要求提出理據及數據,由政府當局予以考慮。獨立委員會相信,若干服務(例如資料研究及法律服務)如透過秘書處向議員提供,會更具效率,因而提出有關建議。

服務大型選區所需的資源

7. <u>劉慧卿議員</u>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直選議員需要多少資源和辦事處,才能為一百萬或以上居民的選區提供服務。<u>行政署長</u>重申,議員的辦事模式各有不同,其辦事處的數目亦差距極大,實難以決定多少間辦事處才適當。因此,獨立委員會只考慮議員的議會工作量。正如文件第7段所述,獨立委員會認為為選民提供服務不一定需要設立更多的地區辦事處。

秘書處提供的個別支援

8. <u>劉慧卿議員</u>提述文件第2段第四節,並詢問秘書處除為各委員會提供集體支援外,因應個別議員的要求而提供的支援服務,應達何等程度。<u>行政署長</u>回應時表示,如何分配撥予秘書處的資源,應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決定。

建議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訂定一個適用於4年 任期的固定部分,以支付薪金及租金

- 9. 文件第6段徵詢議員對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另一個周年調整機制的意見。<u>劉慧卿議員</u>認為,固定部分償還款額,使議員無法靈活地增加職員的薪金。要求議員在任期初年不要盡用撥款,以便預留部分撥款作日後增薪之用,是不切實際的做法。再者,議員辦事處的租金亦可能在租約續期時上升。<u>行政署長</u>指出,儘管固定部分的款額在議員的整段任期內不會改變,議員可隨意使用固定及可變動的部分,聘用職員或支付其他辦事處開支,惟數額不得超出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上限。
- 10. <u>鄭家富議員</u>認為,擬議的固定部分過於束縛 — 即使在通脹期間,議員亦不能獲額外撥款以增加職 員的薪金。他建議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分為3部 分:一部分用於職員薪金,須按產餉物業估價署釐 整;一部分用於辦事處租金,須按差餉物業估價署釐定 的租金指數調整;一部分則用於其他辦事處開支,須接 內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與現時的做法相同。<u>行政署長</u> 答稱,辦事處營運開支償款額難以進一步分拆和按不同 機制調整,原因是議員的辦事模式各有不同,開支模式 亦因而互有差異。他補充,任何反建議均須交予獨立委 員會考慮。
- 11. <u>行政署長</u>回應委員的提問時建議,根據議員過往在職員薪金及租金方面的開支模式,固定組成部分的比例可定為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70%至80%。他強調,任何參考指數均可上升或下跌,若聯繫指數一旦下調,辦事處營辦開支償還款額便難以不相應調低。<u>劉慧卿議員</u>詢問,儘管公務員的薪酬應與薪酬趨勢掛鈎,但當局何曾調低公務員的薪酬。<u>行政署長</u>答稱,每個制度各受其規則管限;調整公務員薪酬的機制屬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職權範圍。

檢討擬議的固定部分

12. <u>秘書長</u>詢問,擬議的固定部分在下屆立法會會期將如何調整。<u>行政署長</u>回應,獨立委員會將在臨近會期時考慮此事。

長期服務金

- 13. <u>劉慧卿議員</u>詢問,當局為何沒有向議員提供額外撥款,以支付職員的長期服務金。<u>行政署長</u>表示,自 償還款額制度設立以來,勞工法例下的法定付款一直包 括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內。
- 14. <u>劉慧卿議員</u>詢問,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是否足以支付長期服務金。<u>會計師</u>回應時表示,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成立後,長期服務金額大致上會被議員每月強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然而,由於強積金制度在2000年12月1日才成立,因此,或須從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撥出款項,以支付該日前所累積的長期服務金。

議員的酬金水平及調整機制

15. <u>劉慧卿議員</u>提述文件第15段,並問及將如何釐定議員的酬金。<u>行政署長</u>答稱,獨立委員會在下屆立法會會期開始前,會釐定下屆議員酬金的考慮因素。在此期間,獨立委員會認為不宜把議員的酬金與公務員的薪級或私人機構的薪酬水平掛鈎,原因是獨立委員會認為出任立法會議員是一項公眾服務。

把每月撥款合併為周年撥款

16. 何秀蘭議員詢問,若離任議員在終止擔任議員時,所使用的款額超出其按時間比例計算的周年撥款額,對離任及新任議員有何影響。主席相信,任何所需的額外撥款,將須由政府當局承擔。

對秘書處的影響

17. <u>秘書長回應劉慧卿議員</u>時表示,秘書處應能應付擬議的改變。他相信,如有任何現金周轉問題,可隨時安排撥款。

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18. <u>行政署長</u>表示,建議如要在2001年10月來屆會期開始時付諸實行,必須在2001年7月6日本屆會期最後一次財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得委員會批准。

19. <u>委員</u>討論時表示,如需更多時間考慮周年調整機制,是否可在上述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只提出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增加25,000元的建議。<u>行政署長</u>提醒委員,倘若新的調整機制在2001年10月前未獲採納,屆時將會沿用現有的調整機制檢討償還款額的金額。

諮詢

秘書處

20. <u>小組委員會</u>同意進行調查,以便收集議員的意見,決定應採用現有周年調整機制抑或擬議的機制;若採用後者,則須決定固定部分的比例。

(會後補註 —— 諮詢文件(立法會AS375/00-01號文件) 已於2001年6月19日發出。)

(行政署長及其同僚於下午5時35分離席。)

II. 議會退休金制度(閉門會議)

(IN15/00-01)

(IN16/00-01)

(IN17/00-01)

(IN18/00-01)

(IN19/00-01)

(IN20/00-01)

<u>由於此部分會議閉門進行,有關的會議紀要不會供公眾</u> 查閱。

III. 下次會議日期

22. <u>委員</u>同意在2001年6月2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休會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結束。

<u>立法會秘書處</u> 2001年7月